

員林市公所前計時停車場公告事項

一、員林市公所前公有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

一般小型車 40 輛(含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各 1 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開放時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超過開放時間時請於隔日取車並按時計價收費。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小型車每半小時收費 10 元。

2、入場停車時數未逾 5 分鐘(含)者不計費，超過 5 分鐘未滿半小時(含)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但未滿 1 小時(含)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依此類推。

3、洽公民眾停車半小時內免收費；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識別證者所駕駛之車輛，當日當次三小時內免收費。

(二)、收費方式：

1、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搭配人工收費方式收費。

2、進出場程序：

(1)、進場程序：於入口車牌辨識系統處入場。

(2)、出場程序：於出口收費亭處繳費後離場。

四、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以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衍生相關費用。
- (二)、車輛使用者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及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本所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七日以上未駛離，本所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六)、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
- (七)、進場車輛若無停車位，請於5分鐘內離場，超過時間者將計時收費。
- (八)、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04) 8347171 轉分機 322。
-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